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075號

原告 勇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

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

被告 梁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自民國111年9月起，向伊租用五金料件，被告並應按日給付租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尚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5,588元，且部分料件租用後未返還或有損壞，致伊受有財產損失590,276元，以上共1,295,864元。爰依租賃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等語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阿蓮區，有被告謄本暨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無證據可證本院轄區為租賃關係之債務履行地或侵權行為地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02 書 記 官 林勁丞